附件五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,依法告知下列事項:

一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因辦理活絡商圈補助計畫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: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職業、教育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,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,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、宣導及輔導,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,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,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之下列權利: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,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,於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,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,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,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,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署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,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(請蓋商圈組織名稱及負責人印鑑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